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金技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 電子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協辦單位：電子工程系系友會、電子工程系系學會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系同學對電子科技研發與應用之能力，以促進本系優良教學研究風氣，對致力於推動電子科技、學術研究…等，參予各項研究計劃、技能檢定或技能競賽…等之各類傑出貢獻人員予以表揚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三、被推薦人資格：

(一) 須為本系學生(含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)，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曾接受本項獎勵者。

(二) 被推薦人得就下列任一事實經由推薦參加選拔。

1. 利用電子科技，應用於提昇教學、行政績效並推廣嘉惠各界具有貢獻者。

2. 參予各項研究計劃、技能檢定或技能競賽有優異成績，並推廣該項計劃與技能，嘉惠本系同學具有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

擇優遴選至多以 5 名為原則，確定名額由遴選委員會依當年度推薦事蹟決議。

五、推薦與選拔：

(一) 被推薦人，經由本系教職員或系友會三人以上之推薦，詳述推薦特殊優異才能與貢獻事蹟，檢具推薦書表(如附件 1、2)及有關資料，於每年十月底前，向電子系辦公室轉呈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(二) 遴選委員會：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系友會會長、系學會指導老師與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三名、系友會推舉委員四名，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
(三)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需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完成初審，並將推薦名單，送系務會議通過複審，擇期表揚。

(四) 選拔作業時間另行訂定。

六、遴選委員之評審工作另訂選拔作業準則規範之。

七、表揚：

經選拔當選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金技獎」，由本系頒發獎狀乙面由本系與系友會具名頒贈及獎金壹萬元整，除於校慶或系週會中公開予以表揚外，得獎人須配合提供專刊簡介，以發表於系刊及本系 WWW 伺服器。

八、經費來源由系友會與本系共同籌募成立基金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